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我國營利事業的影響

The Impact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o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賴真真

Chen-Chen Lai

指導教授：柯格鐘 博士

Advisor: Ke-Chung Ko,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我國營利事業的影響

The Impact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o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本論文係賴真真君(P10E42009)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賴真真

(指導教授)

陳清秀

陳衍任

所

長：

謝永昌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謝辭

有選擇就有機會，有相信就有可能。兩年的臺大事業經營法務研究所課程終於在這份論文的完成，圓了年少時的夢想。

在書讀得愈多也忘得愈多的年紀，有能力、有勇氣重回教室，重拾課本，尤其還是進入完全陌生的領域，是幸福也是挑戰。

一個人提升自己最快的方式，就是和比自己優秀的人在一起。一路走來，感謝身邊所有指導、協助我的師長、同學及家人們：

感謝臺灣大學每位專業領域的老師傾囊相授，打開我的眼見；

感謝一群來自各方各界超級優秀、謙虛又認真的同學們，與你們一起同行共學，豐富了我的想像；

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柯格鐘老師，一次又一次擴張我的邊界，安定我在論文準備過程中緊張又紊亂的思緒；

感謝口試委員陳清秀教授與陳衍任教授，於口試時給予更多面向的寶貴提點與指導，為本份論文增添更多的發現；

感謝最給力的隊友：信字，謝謝你的包容，有你的信任與支持，我才能心無旁騖在逐夢路上勇往前進。

最後，感謝自己的堅持，感謝自己的不輕言放棄。

To be the person you want to meet.

賴真真 2023 年。夏

摘要

跨國企業或個人利用租稅天堂的優勢、各國稅捐差異進而達成取得稅捐利益的目的，造成某些國家的稅基侵蝕。有鑑於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行動計畫」最終報告，以提供各國政府進行反避稅稅制之制定或修法參考，期有效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風險。

為因應國際新趨勢，維護租稅公平，臺灣於近年亦推動多項反避稅新制，《所得稅法》第 43-3 條，即是參考 BEPS 行動計畫 3「設計有效受控外國企業規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於 2016 年 7 月所訂定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並已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將自 2023 年施行。

本論文藉由文獻整理、比較分析，就我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的立法目的、要件、重複課稅議題、臺灣營利事業之實際案例以及《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其他反避稅稅制之比較，來解析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的上路，對我國營利事業在稅負或投資架構上所造成的影響，並透過研究發現來思考營利事業可以採取的因應行動，最後提出相關修法檢討方向與建議。

關鍵字：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反避稅、境外公司、CFC、BEPS

Abstract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or individuals take advantage of tax havens and the differences in tax systems between countries to achieve tax benefits, leading to erosion of the tax base in certain countries. In view of this,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leased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Action Plan" in October 2015, which includes 15 actions aimed at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governments to combat tax avoidance and profit shifting risks.

In response to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and to maintain tax fairness, Taiwan has also implemented several anti-tax avoidance measures in recent years. Article 43-3 of the Income Tax Act, based on BEPS Action 3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establishes th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regime, which was enacted in July 2016.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FC regime has been approved and is scheduled to take effect from 2023.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requirements, issues of double taxation, and practical cases of Taiwan's CFC regime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It also compares Article 43-3 of the Income Tax Act with other anti-tax avoidance tax systems, aiming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CFC regime on Taiwan's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in terms of tax burden and investment structure.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it explores the possible actions that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can take and proposes relevant directions and suggestions for legislative review.

Keywords: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Anti-Tax Avoidance, Enterprise Income Tax,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背景	1
第一節 時代潮流	1
壹、臺商使用境外公司	1
貳、國際租稅規劃	2
參、國際反避稅	3
第二節 租稅天堂	5
壹、租稅天堂定義	5
貳、租稅天堂之衝擊	6
第三節 實務操作--以臺灣甲公司為例	8
第二章 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12
第一節 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12
第二節 立法目的	12
第三節 要件	13
壹、納稅義務人	13
貳、CFC 定義	13



參、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	14
肆、受控關係.....	17
第四節 豁免	19
壹、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	19
貳、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	20
第五節 CFC 所得及稅額計算.....	22
第六節 避免重複課稅	24
壹、國際間重複課稅.....	24
貳、臺灣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之方法.....	24
參、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避免重複課稅之規定	25
第七節 CFC 制度稅負效果.....	26
第八節 CFC 制度流程圖	27
第三章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其他反避稅法規之比較.....	28
第一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4	28
壹、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28
貳、反資本稀釋 (Thin Capitalization)	29
參、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30
肆、《所得稅法》第 43-1~43-4 條之比較	32
第二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34
壹、個人 CFC 制度	35
貳、營利事業 CFC 與個人 CFC 之比較.....	36
第三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38
壹、隱藏性盈餘分配法源.....	38



貳、隱藏性盈餘分配定義.....	39
參、《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第 14-3 條之比較	39
第四節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 OECD 行動計畫 3 比較.....	41
壹、OECD- CFC 六項建置要件	41
貳、OECD- CFC 與我國 CFC 之比較	42
第四章 CFC 制度上路對企業之影響.....	44
第一節 對企業稅負之差異	44
第二節 我國營利事業的因應之道.....	51
壹、境外公司去留與否之評估.....	52
貳、避免重複課稅.....	52
參、調整交易策略.....	52
肆、營利事業對課稅環境變異的關注與留意.....	52
伍、境外公司編製財報.....	54
第五章 建議與結論	5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55
第二節 修法建議.....	60
第三節 結論.....	81
壹、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營利事業的衝擊.....	81
貳、營利事業使用受控外國企業應有的思維與可因應之道.....	82
參、跨國租稅資訊交換協議之必要性.....	82
肆、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重複課稅疑慮	82
伍、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未來之展望	83
參考文獻	84



一、書籍.....	84
二、期刊論文.....	84
三、學位論文.....	85
四、研討會	85
五、報章雜誌.....	86
六、政府公開資料.....	86
七、網站.....	86

圖目錄



圖 1-1 直接投資轉為間接投資	9
圖 1-2 三角貿易	10
圖 1-3 國內投資轉為僑外資	11
圖 2-1 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前	13
圖 2-2 受控關係(CONTROLLED)-股權控制	18
圖 2-3 關係人/關係企業	18
圖 2-4 消極性所得占比審查重點	20
圖 2-5 釋例 1	21
圖 2-6 釋例 2	22
圖 2-7 釋例 3	22
圖 2-8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23
圖 2-9 CFC 當年度虧損計算	23
圖 2-10 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後	27
圖 2-11 CFC 制度流程	27
圖 3-1 TP 圖示	29
圖 3-2 THIN CAPITALIZATION VS CFC	30
圖 3-3 PEM 圖示	32

表目錄



表 2-1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法定稅率未逾 14%，29 個).....	14
表 2-2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50 個).....	15
表 3-1 TP VS CFC.....	29
表 3-2 THIN CAPITALIZATION VS CFC.....	30
表 3-3 PEM VS CFC	32
表 3-4 《所得稅法》第 43-1~43-4 條之比較.....	32
表 3-5 營利事業 CFC 與個人 CFC 之比較.....	36
表 3-6 《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第 14-3 條之比較.....	39
表 3-7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 OECD BEPS 第 3 號行動計劃之比較.....	42
表 4-1 CFC 稅負效果釋例 1	45
表 4-2 PEM 稅負效果釋例 1.....	48
表 4-3 PEM 稅負效果釋例 2.....	49
表 4-4 CFC 稅負效果釋例 2	49
表 4-5 CFC 稅負效果釋例 3	50
表 4-6 CFC 稅負效果釋例 3	51
表 5-1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一項之理由對照表.....	60
表 5-2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二項之理由對照表.....	62
表 5-3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三項之理由對照表.....	65
表 5-4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四項之理由對照表.....	70
表 5-5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五項之理由對照表.....	71
表 5-6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六項之理由對照表.....	75
表 5-7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七項之理由對照表.....	76
表 5-8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八項之理由對照表.....	78
表 5-9 刪除原《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五、六項之理由對照表.....	81



第一章 背景

第一節 時代潮流

壹、臺商使用境外公司

1980 年代初期，國際競爭日漸激烈，加上臺灣工資上漲、環保意識提高，傳統產業失去競爭優勢，在面臨嚴厲的考驗下，臺商必須主動或被迫移往海外，找尋出路，而中國便成當時的選擇之一。適逢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創造許多優惠政策，為臺商赴中國投資創造了條件，不少臺商紛紛到中國發展。在臺灣，當時兩岸關係緊張，礙於臺灣律法之限制¹，臺商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因而導致大量之公司被設立於第三地，如 BVI 及 Cayman 等國家。由於這些國家通常對外國公司有特殊之法律，免除外國公司稅負或是僅需承擔極低稅捐，對其經營管理資訊具有高度的保密性、無外匯管制且經營成本規費相當低廉等等誘因，因此廣被採用做大陸投資及國際貿易的中間體，藉此保護投資風險及解決貿易操作的障礙。

1989 年，發生六四事件，歐美國家對中國進行經濟制裁，但臺商卻趁機加速對中國的投資，這是臺商對中國投資的第一次熱潮。臺灣政府原來堅決反對兩岸通商、通郵、通航的立場，在此投資熱潮下，經濟部於 1990 年 10 月正式公布《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有條件開放臺商間接對中國投資，促進了臺商對中國的投資發展。²

這段時期，臺商對中國投資的主要特色是：「臺灣接單、中國加工生產、產

¹ 如：經濟部於 1990 年 10 月發布《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又如經濟部於 1993 年 4 月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其中第 5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間接方式為之；其買方或賣方，應為大陸地區以外得直接貿易之第三地區業者；其物品之運輸，應經由第三地區為之。

²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F%B0%E7%81%A3%E5%95%86%E4%BA%BA>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品外銷」的「兩頭在外」³的經營模式，平均外銷比率達 85%；投資主體以中小企業為主，投資規模偏小。

貳、國際租稅規劃

1980 年代，全球化列車推動國際貿易拓展之際，人口不到 3 萬人的 BVI，決心要在全球化競爭中搶占一席之地，立法允許在當地註冊的公司免繳稅、免設帳，只要繳交開戶費和維護費即可設立。由於設立快速簡便，用來作為控股、交易防火牆或「更積極的稅務規劃」，都完全合法，吸引了企業與富人前來投資。於是，1980 年代開始風行的境外公司，在全球成為企業經營的常用工具之一。⁴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營利事業，固然採取「屬人主義」，以「全球所得」作為課稅範圍。⁵但《所得稅法》採取「所得實現原則」，投資海外之營利事業，如有投資盈餘所得，必須實際進行盈餘分配，方始納入所得課稅範圍。因此，只要不進行盈餘分配，其投資收益尚未實現，原則上仍可不納入。故若將這些境外公司所得的利潤保留在境外國家，即可達節省國內租稅負擔目的。

隨著科技化與數位化帶來的全球化商業發展，為跨國企業產生租稅規劃空間，企業企圖將稅負保留於境外，合法遞延租稅，或直接於低稅負國家設立公司，透過組織架構安排將利潤保留於該地，利用各地區間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的租稅規劃，導致集團整體實質稅率降低。例如: Google、Amazon、Facebook、Apple，簡稱「GAFA」，即是將巨額的利潤，由高稅負國家，轉移至低稅負國家，集團整體僅需繳納極低的稅負。

³ 兩頭在外意指：原料來源於國外，產品銷往國外。

⁴ 財訊：《巴拿馬文件》曝光後 還是天天有生意上門，504 期，

<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9585184f-1ca6-49bb-932a-a26754e027fe>（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⁵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參、國際反避稅

跨國企業普遍運用租稅天堂避稅之現象引起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⁶(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注意，覺得該予以管理，加上有人拿來做不當用途，因此在 1998 年 OECD 理事會第一次被以『有害的稅務競爭』提出專案討論，要求註冊國應修法並管理，也漸漸引起經濟大國的注意，美國在研擬多時、歷經數年的努力，在 2010 年通過「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俗稱「美國肥咖法案」)，要求全球各銀行提交美國公民在該國的銀行帳戶名單，亦在歐美鼓吹十幾年要求資訊透明化。OECD 很早就著手推動稅務資訊交換，但真正落實是在 2014 年 7 月發布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目的在建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由各國政府自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並與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國進行稅務資訊交換，以防杜跨國逃漏稅。2016 年歐盟採用，截至 2022 年 10 月，已有 110 多個致力於 CRS 的司法管轄區建立了 4900 多個雙邊交換關係⁷。

各國政府長期以來因課稅資訊透明度不足與經濟實質規範缺乏，加上各國稅制差異及各種樣態的電子商務交易，導致諸多避稅空間，嚴重侵蝕各國稅基，破壞租稅公平性，有鑑於此，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 行動計畫」最終稿，以提供各國政府進行反避稅稅制之制定或修法參考，並積極推動全球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AEOI) 達成跨國合作，共同架構完整的反避稅網絡；透過 BEPS 與 AEOI 兩大國際反避稅框架，各國政府紛紛依據 OECD 之

⁶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 1961 年成立，總部在巴黎，目前計有 38 個會員國。OECD 素有 WTO 智庫之稱，主要工作為研究分析，並強調尊重市場機制、減少政府干預，以及透過政策對話方式達到跨國政府間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經濟部國貿局網站，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51>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⁷ CRS information，<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各項計畫內容進行稅制修改，其中除了金融機構共同申報標準(CRS)、受控外國企業(CFC)、實際管理處所(PEM)、移轉訂價三層式文檔等反避稅措施外，近年來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租稅天堂更陸續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相關新規定。

面對國際反避稅浪潮，臺灣首波反避稅措施-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法令已於 2016 年三讀通過。財政部也陸續發布數個相關子法規辦法，使我國 CFC 與 PEM 制度輪廓清晰確定。同時，為因應國際提升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簡稱 CRS 作業辦法)，使我國接軌 OECD 發布及主導的 CRS，藉由提高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度，據此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以利我國與各國稅捐機關能正確且完整地掌握其境外納稅義務人的金融帳戶資訊。依據該辦法，我國於 2019 年實施 CRS，並於 2020 年第一次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資訊交換。另一方面，為提升課稅資訊透明度，有效防杜跨國避稅，我國亦因應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新規範，新制度並自 2017 年起實施。

OECD 發起的 BEPS 行動計畫在國際間引發熱烈回應，各國政府開始著手檢討與修改原有稅法制度，期收反避稅之效，其於 BEPS 行動計畫 3「設計有效受控外國企業規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即為重要報告。該行動計畫為 G20 及 OECD 各國接受，對各國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各國紛紛參照修改現行 CFC 制度，或者引進此一反避稅制度。

“CFC 制度為國際反避稅政策中普遍被使用，如同移轉訂價制度用以打擊不當運用關係人交易訂價降低集團稅負，CFC 制度是用來針對特定類型之避稅行為，以保障國家稅源避免受到侵蝕。未建制 CFC 制度之國家，固然可運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或一般反避稅條款，就個案交易事實認定是否構成避稅行為加以補稅，惟此做法緩不濟急，且徵納雙方易產生爭議，無法有效保障國家稅源。因

此，愈來愈多國家將 CFC 制度列為基本反避稅制度。

受控外國企業之避稅行為源自於股東與其所投資之公司本為不同課稅主體，課稅時點也不相同。被投資公司於營運獲利時須就當年度所得繳納所得稅，而股東卻於收到股利分配年度方為課稅年度。CFC 制度之訂定，將使各國具有對受控外國企業課稅之權利，以降低受控外國企業將稅基從集團總部居住國或其他國家移轉至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通常為稅率較低國家)之誘因。”⁸(廖烈龍，2017)



第二節 租稅天堂

壹、租稅天堂定義

所謂租稅天堂 (Tax Haven)，是指制定特殊公司法律或制度，提供非居民的投資者在當地設立公司以享受免稅或極低稅率的管轄地或國家，為投資者從事各類控股、資產管理、資金操作和經營活動提供便利。投資人利用各地制度間不協調 (incoherent) 進而達成取得稅捐利益的目的，造成某些管轄地的稅基侵蝕。

根據經濟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s, 下稱 OECD) 於 1988 年發布之《有害租稅競爭：緊急的全球問題》(1988 Report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An Emerging Global Issue) 報告內容，對於如何認定一個管轄地或國家屬於租稅天堂，提出了四個主要因素和八個其他因素。

四個主要因素：

- 1.其優惠制度對於相關收入課以低稅率或零稅率
- 2.其優惠制度運作非透明化
- 3.該管轄地和其他國家欠缺有效的資訊交換
- 4.該制度有圍籬效應 (ring-fenced)

⁸ 廖烈龍 (2017)，〈受控外國企業國際立法趨勢與考量〉，《財稅研究》，46 卷第 5 期，頁 35。



八個其他因素：

- 1.人為定義之稅基 (an artificial definition of the tax base)
- 2.與國際移轉訂價原則違背
- 3.境外收入 (income) 在居住地國免稅
- 4.對於稅率或稅基可以協商
- 5.存在保密條款
- 6.具有廣泛的租稅協定網路
- 7.該制度作為租稅最小化工具被宣傳
- 8.該制度鼓勵單純為租稅目的而無實質活動的運作和安排

1988 年該份報告，另外也提供三個問題來反面評估一個管轄地或國家是否為租稅天堂：

- 1.其優惠制度是否導致經濟活動從一個國家移至另一個提供優惠的國家，而非鼓勵產生新的此類經濟活動，若是，可能為租稅天堂。
- 2.在投資地執行經濟活動的量和程度是否與其投資額或收入金額相當，若否，可能為租稅天堂。
- 3.該優惠制度是否為選擇活動地點時的首要動機，若是，可能為租稅天堂。

一般國際企業，為減輕稅負、或考量當地法規具高度彈性，方便企業集團股權結構規劃、技術作價或是作為國際接軌據點等合理商業目的，而選擇在租稅天堂地區設立境外公司，進行國際經濟活動，由於該境外公司所得，只要保留未分配予本國，即不被我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藉以可能規避或減輕稅捐負擔。此種在租稅天堂的境外公司，通常並無獨立的營業場所或員工，亦無實質經濟活動，故多為紙上公司型態。

貳、租稅天堂之衝擊

為避免企業利用租稅天堂進行租稅規劃以降低其稅負責任，歐盟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新聞稿表示，將針對稅務不合作名單中的國家，祭出一系列的防禦性措



施（Defensive Measures），可能採取的防禦性措施包含⁹：

1. 成本費用扣除限制
2. 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3. 扣繳稅制度
4. 參與免稅限制
5. 轉換課稅法

Switchover Rule，目的在針對歐盟企業收到來自列於不合作名單中國國家之消極所得時（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因這些消極所得於來源國當地並未繳交適當稅負，歐盟國家對收到此類消極所得的企業，可針對此等消極所得課徵適當之稅負。

6. 舉證責任之轉換
7. 特殊文檔之要求
8. 中間人強制揭露

為 BEPS 的行動計畫 12 強制揭露準則（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s, MDR），準則中有一項要求：若企業之安排是透過跨境支付費用予關係企業取得申報抵減，而當收取費用關係企業所在國若適用零（或幾乎為零）稅率或享有全額免稅之優惠稅制，此時中間人（Intermediary）或納稅義務人有向相關稅務主管機關申報此等安排之義務。

9. 名譽之損害

臺商長久以來在租稅天堂、低稅負或零稅率國家，進行投資規劃交易安排，以享受獨特之租稅優惠或獲取交易便利性；隨著稅務環境變遷，面對國際反避稅趨勢、防禦性措施，租稅天堂原有遞延課稅的優點已不復存在，隨著經濟實質法案的陸續引進，管理成本也將有所提升，甚者可能額外遭受懲罰性

⁹李睿（2019），〈租稅天堂未來將面對之潛在成本大剖析〉，

<http://www.angle.com.tw/accounting/cross/post.aspx?ipost=4080>（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之制裁。租稅天堂公司面臨的困境與挑戰不斷增加，各國稅務新制度的啟動，其法令影響層面也更加深廣，尤其在經濟實質法案推動下，傳統臺商利用租稅天堂公司進行之轉單交易並保留利潤於免稅天堂以支付臺籍幹部薪資、執行國際間外匯與資金調度、或登記集團品牌或專利權等無形資產，授權予其他關係企業個體使用等交易安排將面臨極大挑戰。租稅天堂因資訊透明度與經濟實質要求，降低可運用性，臺商又將如何因應以維持國際競爭？

第三節 實務操作--以臺灣甲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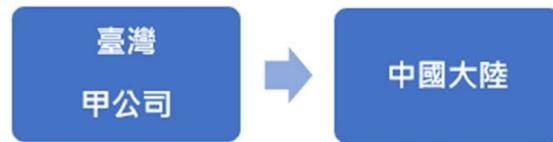
甲公司為臺灣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成立於 1980 年代，總公司設於臺灣，生產據點、工廠在臺灣、大陸與東南亞，從事 100% 出口貿易事業，主要市場為歐美國家。1983 年，臺灣政府開放銀行設立境外金融中心 (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帳戶，資金進出自由、不受法規限制又可規避稅負。過去 40 年運用租稅天堂優勢，進行以下投資架構：

(1) 直接投資轉為間接投資

臺灣甲公司 1990 年計畫投資中國

因政府法令，無法直接投資，規劃後，甲公司先在香港建立一 100% 控股公司 X，再透過 X 控股公司投資中國。在中國產生的投資所得就移轉到香港 X 公司，並在 X 公司累積。主體由臺灣甲公司移轉到香港 X 公司。

<規劃前>



<規劃後>



圖 1-1 直接投資轉為間接投資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 三角貿易

臺灣甲公司 100% 持股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成立境外公司 Z，並在臺灣境內的銀行開立 OBU 帳戶。

臺灣甲公司團隊於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中建立境外公司 Z，於甲公司接獲國際客人訂單後，在 ERP 中之境外公司 Z 進行接單交易流程，由 Z 公司下單給大陸與東南亞的供應商生產製造並出貨，進行國際三角貿易業務，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金流從 Z 公司的 OBU 帳戶進出。

透過境外公司 Z 接單的金額約占甲公司整體營業額的 50%，實質接單為臺灣總公司甲，但金流、文件流皆屬於境外公司 Z，租稅天堂之 BVI 公司 Z 獲得免稅負之所得，且保留盈餘不分配於母公司甲以規避甲公司取得所得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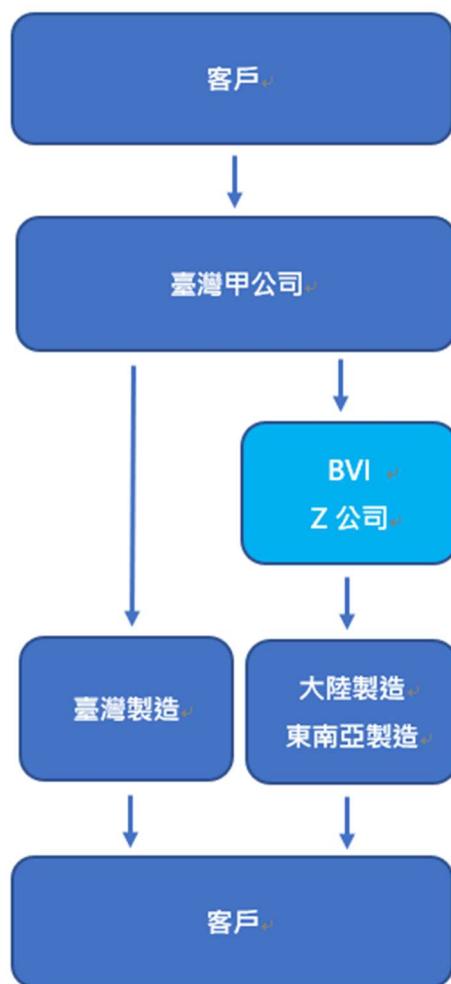


圖 1-2 三角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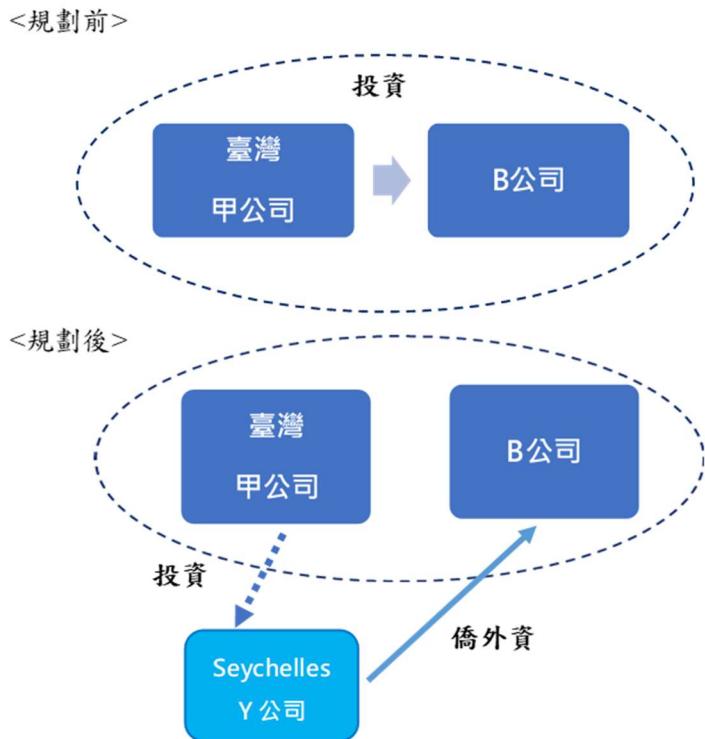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3) 國內投資轉為僑外資

臺灣甲公司計畫在本國投資 B 公司，但因甲公司資金多停泊於海外，於是規畫僑外資來台成立子公司。

規劃後，甲公司先在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建立一 100%控股公司 Y，再透過 Y 公司投資臺灣 B 公司。主體由臺灣甲公司移轉為 Y 公司。

以臺灣的角度而言，就是由純臺資企業身分轉換為僑外來臺投資企業。



第二章 我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第一節 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我國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3「設計有效受控外國企業規則（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結論報告建議及其他國家規定：

1. 2016.07.27 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2. 2017.05.10 公布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個人 CFC 制度)
3. 2017.09.22 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4. 2018.12.14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5. 施行日期

(一)法律授權由行政院訂定，立法院決議考量 3 條件

1. 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 (CFC 法規訂定稅額扣抵機制，不影響制度施行)
2. 國際間(包括星、港)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務資訊自動交換狀況
3. 完成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資金專法之附帶決議

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2021.08.16)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三)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2023 年度及 2023.01.01 施行

第二節 立法目的

防止營利事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

業(CFC)，移轉無形資產予 CFC、利用不合常規訂價將利潤配置於 CFC 或將被投資公司盈餘保留於 CFC，並透過操控 CFC 之股利決策，將原應歸屬於居住地國課稅之利潤保留不分配，規避稅負。



如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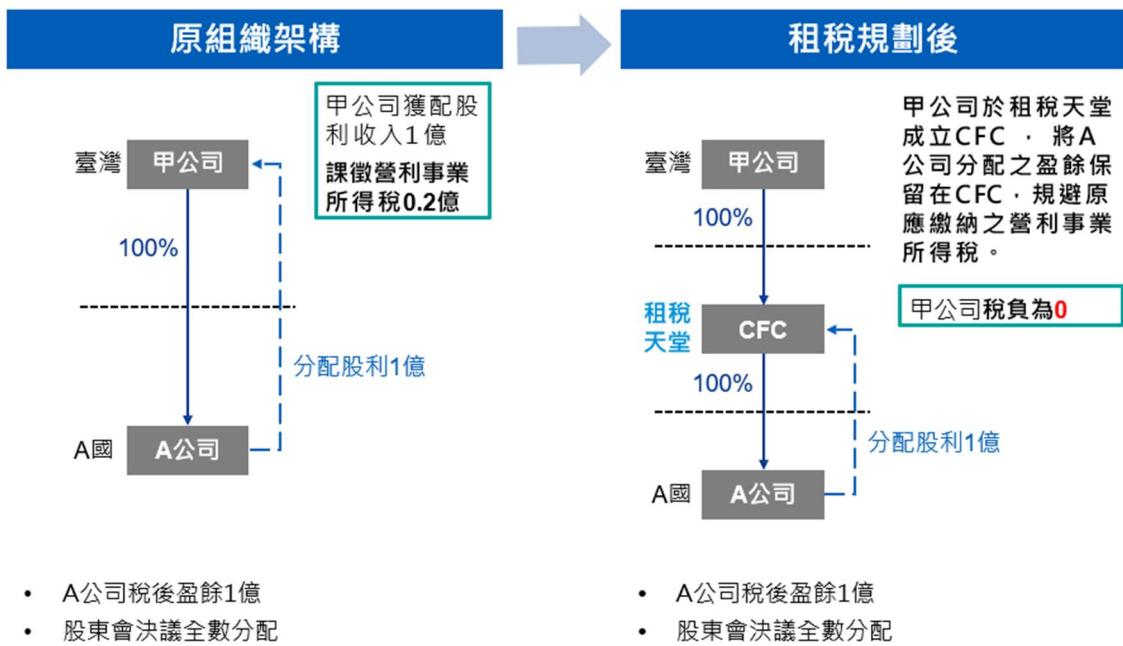


圖 2-1 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前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要件

壹、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

貳、CFC 定義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



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¹⁰

參、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¹¹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2 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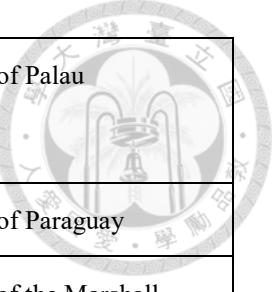
1.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 之國家或地區：

表 2-1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法定稅率未逾 14%，29 個)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安吉拉	Anguilla	澳門	Macao
巴貝多	Barbados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百慕達	Bermuda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賽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¹⁰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¹¹ 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財政部公告，臺財稅字第 11100667270 號，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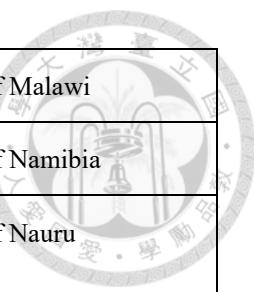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格恩西島	Guernsey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匈牙利	Hungar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曼島	Isle of Man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澤西	Jersey	卡達	State of Q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資料來源：財政部

2.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表 2-2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50 個)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貝里斯	Belize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古拉索	Curacao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喬治亞	Georgia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直布羅陀	Gibraltar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香港	Hong Kong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馬來西亞	Malaysia	留尼旺	Reunion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馬約特島	Mayotte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French Part)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吐瓦魯國	Tuvalu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三、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肆、受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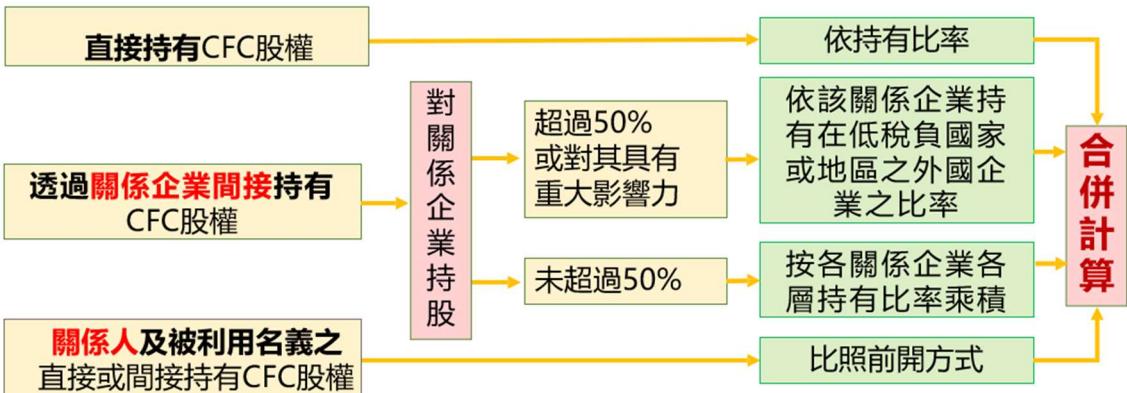
CFC 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

一、股權控制¹²

1.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¹²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2條第3項。

營利事業／個人 + 關係人股權控制之持股比率按下列方式合併計算



- 依前3款規定計算持股比率，如有重複計算，以較高者計入
- 營利事業 / 個人如有於當年度決算日/當年度12月31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控制 關係構成要件者，以當年度任一日最高持股比率計算
- 檢視文件:營利事業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結構圖 (確認是否構成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核算持股比率)

圖 2-2 受控關係(Controlled)-股權控制

資料來源：財政部¹³

2. 關係人/關係企業¹⁴

營利事業 - 關係人

關係企業	+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20%以上 ▲ 2. 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且持股10%以上 3. 與另一公司由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20%以上 4. 與另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職位之人與該公司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6. 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公司派任 7. 與該公司有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8. 對該公司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具控制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本公司內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監察人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2. 財團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捐贈達該法人基金總額1/3以上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包含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法人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 3. 對本公司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 表與個人有相同或類似規定

圖 2-3 關係人/關係企業

¹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詹朝財(2022)，〈受控外國企業 CFC 介紹〉。

¹⁴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3 條第 2、4 項。



二、實質控制

實質控制：指對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¹⁵，即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1. 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2.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3. 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4. 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第四節 豁免

壹、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¹⁶

指「同時」符合下列一&二條件：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審查重點：

1. 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2. 是否實際經營：檢視財務報表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為無實質營運。

二、消極性所得占比低

1. 定義

$$\frac{\text{當年度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 \text{【A} + \text{B} + \text{C} \text{】}}{\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 \text{【A】}} < 10\%$$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¹⁵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第2條第4項。

¹⁶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第2項。

- B. 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
- C.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持有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其本業收入。

2. 審查重點¹⁷:

不納入計算	檢視文件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
B. 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	依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料
C.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持有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其本業收入	依主管機關許可函及經營相關業務證明文件

圖 2-4 消極性所得占比審查重點

貳、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¹⁸

一、防弊條款

1. 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 (1)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
 (2) 逾 700 萬元者

其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在 700 萬元以下，仍應依規定認列(計算)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

二、計算釋例

1. 情況 1

(1) 說明：

A. 甲公司持有 CFC1、CFC2、CFC3 股權比率分別為 100%、60%、80%

¹⁷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第 3 條第 4 項。

¹⁸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B.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為虧損 200 萬、盈餘 500 萬及盈餘 500 萬

(2) 個別 CFC < 700 萬 (符合)

全部 CFC 合計 800 萬 > 700 萬 (不符合)

(3) 結論：甲公司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2 及 CFC3 之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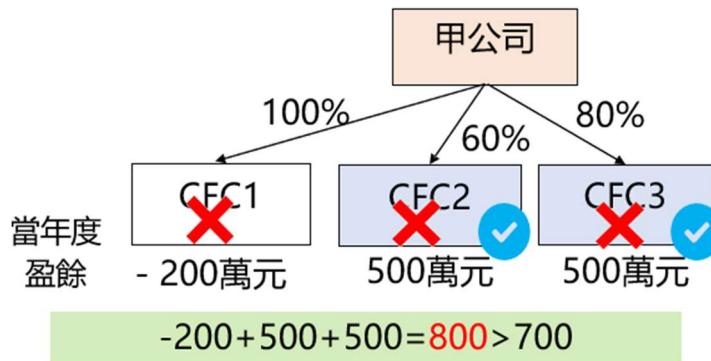


圖 2-5 釋例 1

2. 情況 2

(1) 說明：

A. 甲公司持有 CFC1、CFC2、CFC3 股權比率分別為 100%、60%、80%

B.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為虧損 800 萬、盈餘 1000 萬及盈餘 400 萬

(2) 個別 CFC < 700 萬 (CFC2 不符合)

全部 CFC 合計 600 萬 < 700 萬 (符合)

(3) 結論：

A. 甲公司應依 CFC 制度認列 CFC2 投資收益

B. CFC3 當年度個別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且甲公司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未逾 700 萬元，甲公司免依 CFC 制度認列 CFC3 之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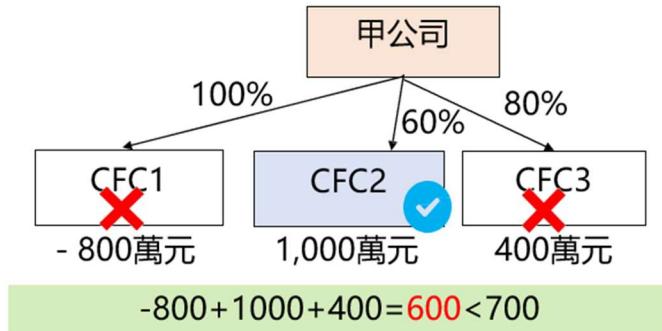


圖 2-6 釋例 2



3. 情況 3

(1) 說明：

- A. 甲公司持有 CFC1、CFC2、CFC3 股權比率分別為 100%、60%、80%
- B.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為盈餘 100 萬、盈餘 500 萬及盈餘 200 萬
- C. CFC2 具實質營運活動，符合豁免規定，甲公司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 CFC2 投資收益

(2) 個別 CFC < 700 萬 (符合)

全部 CFC 合計(100 萬+200 萬)300 萬 < 700 萬 (符合)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認定甲公司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有無逾 700 萬元時，免納入 CFC2 當年度盈餘合計計算

(3) 結論：甲公司免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認列 CFC1、CFC2 及 CFC3 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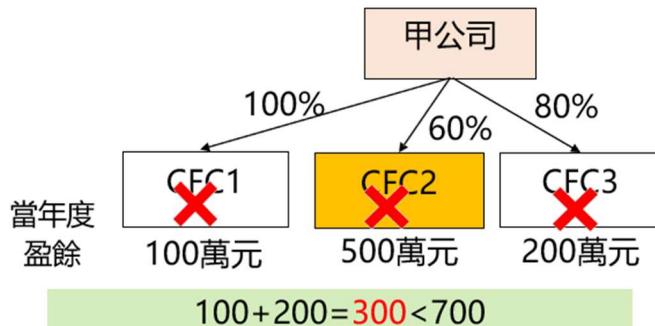


圖 2-7 釋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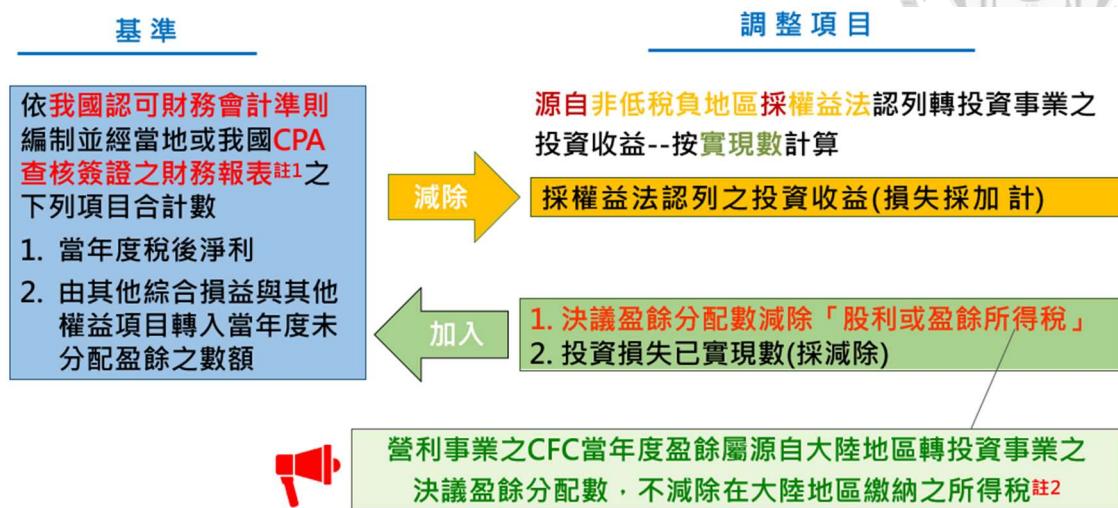
第五節 CFC 所得及稅額計算

一旦確定適用 CFC 的營利事業，則必須計算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推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關係企業於所在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可豁免 CFC 之適用。惟同一營利事業持有之各境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



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1. CFC 當年度盈餘



註1：可以其他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真實性並經我國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取代

註2：經許可赴大陸投資者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24間接稅額扣抵規定

圖 2-8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

2. CFC 當年度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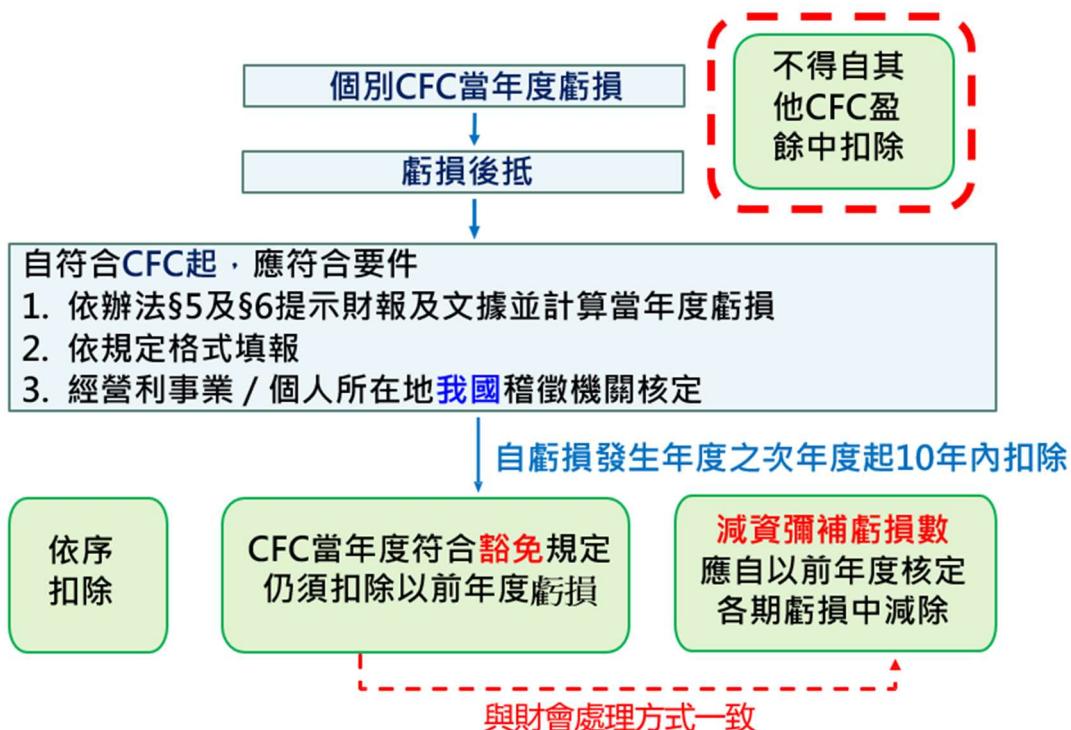


圖 2-9 CFC 當年度虧損計算



第六節 避免重複課稅

壹、國際間重複課稅¹⁹

(一) 法律上重複課稅

對於同一納稅主體，其從事之經濟活動所獲得之所得，由不同國家同時行使課稅權，即為法律上重複課稅。

發生國際間重複課稅原因，可能有三：

1. 居住性之競合
2. 所得來源地之競合
3. 居住國課稅與來源地國課稅之競合

(二) 經濟上重複課稅

對於同一所得或財產，對二個不同的納稅主體進行課稅，即為經濟上重複課稅。

例如跨國企業，國外子公司的所得在當地被課徵企業所得稅，於盈餘分配回國內母公司時，國內母公司對於該盈餘分配之所得，又在國內被課徵所得稅。

貳、臺灣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之方法²⁰

一、《所得稅法》規定

為防止國際間重複課稅。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取的方法，為「稅額扣抵法」。對境內居民企業採全球所得課稅，對於國外來源所得，已經在國外繳納所得稅部分，得以從應納稅額中扣抵。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境內外之全部營利事業所得，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境外之所

¹⁹ 陳清秀（2008），《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491~493，元照。

²⁰ 陳清秀（2008），《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509~516，元照。



得，若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已納稅憑證及臺灣政府認證許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兩岸關係特別規定

對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亦即採取「稅額扣抵法」以及扣抵限額方式。²¹

參、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避免重複課稅之規定

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 CFC 制度，除了《所得稅法》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有所規定外，也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第 6 點，制定相關規定。

一、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²²

1. 實際獲配 CFC 股利不重複計入

營利事業，以前年度已依 CFC 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計入。

2. 獲配 CFC 股利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直接稅額扣抵。但營利事業經許可間接赴大陸投資，適用間接稅額扣抵，扣抵範圍包括第三地區股利所得稅及公司所得稅、大陸股利所得稅。

3. 营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於限額內自我國持有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如有溢繳稅額，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²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

²²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1、2 項。



二、處分 CFC 股權²³: 可減除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餘額

處分/交易損益 = 處分/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交易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餘額 * 處分/交易比率

* 處分日/交易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餘額

= 累積至處分日/交易日已依規定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認列/計算 CFC 投資收益/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第七節 CFC 制度稅負效果

一、我國營利事業股東要按直接持股比率與期間認列 CFC 之當年度計算所得為投資收益，繳納營所稅。

二、CFC 當年度盈餘，無論是否匯回臺灣，都納入計算所得。但源自非低稅區之投資收益，僅於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或損失實現時，方需認列為 CFC 所得或虧損；非低稅區以前年度收益亦按此原則徵稅。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虧損，在 10 年內可盈虧互抵。

四、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再課稅；出售 CFC 股份時，應調增成本；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²⁴，於申報該投資收益年度之 5 年內，可提出扣抵。

²³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²⁴ 主要為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盈餘分配所生之大陸股利扣繳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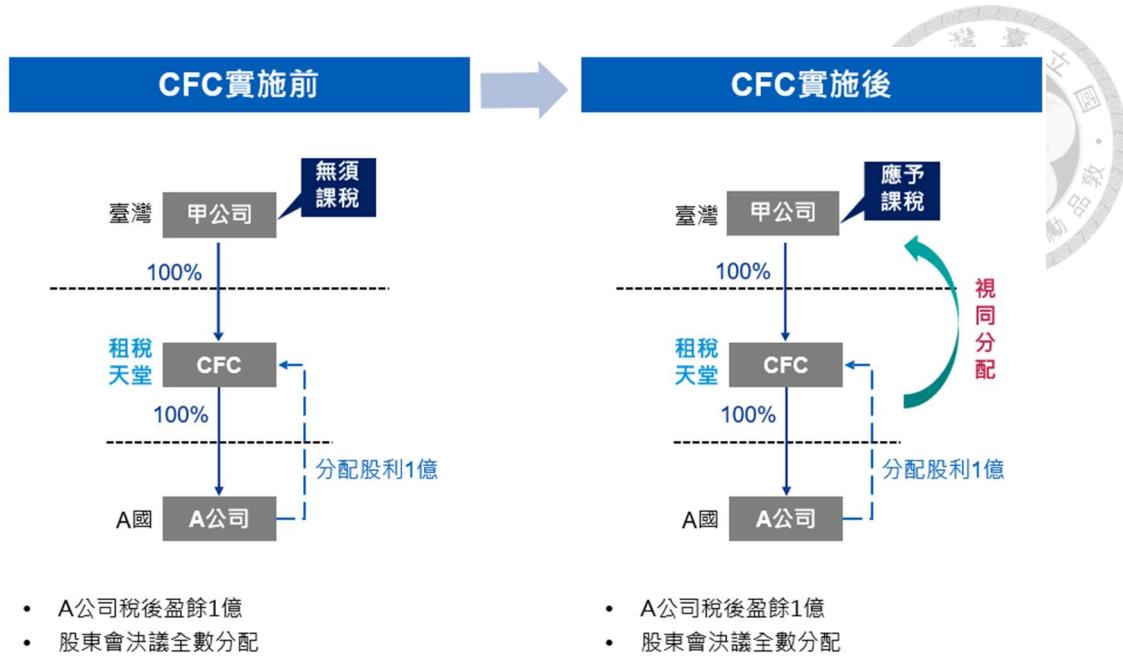


圖 2- 10 有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後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八節 CFC 制度流程圖

綜上，總結 CFC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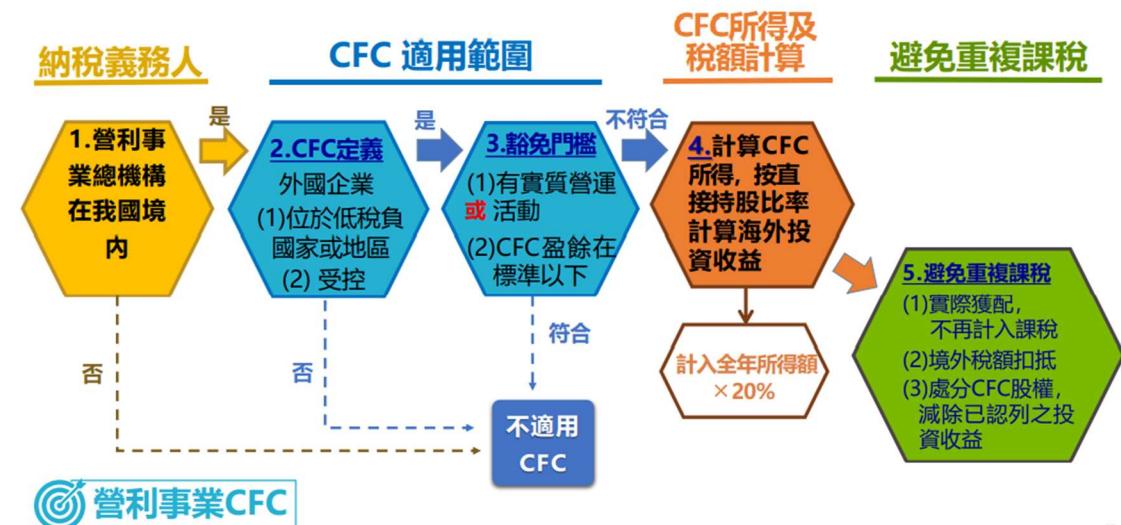


圖 2- 11 CFC 制度流程

資料來源：財政部²⁵

²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詹朝財 (2022),〈受控外國企業 CFC 介紹〉。



第三章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其他反避稅法規之比較

第一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4

國際間常見特別反避稅(Special Anti-Avoidance Rules, SAAR)措施包含：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反資本稀釋(Thin Capitalization)、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我國均已陸續將此等反避稅措施入法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第 43 條之 4

壹、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一、法源

《所得稅法》第 43-1 條：「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²⁶

二、定義

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移轉訂價將影響營利事業本身之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項目之金額，進而左右其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三、TP 和 CFC 二法之關係

²⁶ 《所得稅法》第 43-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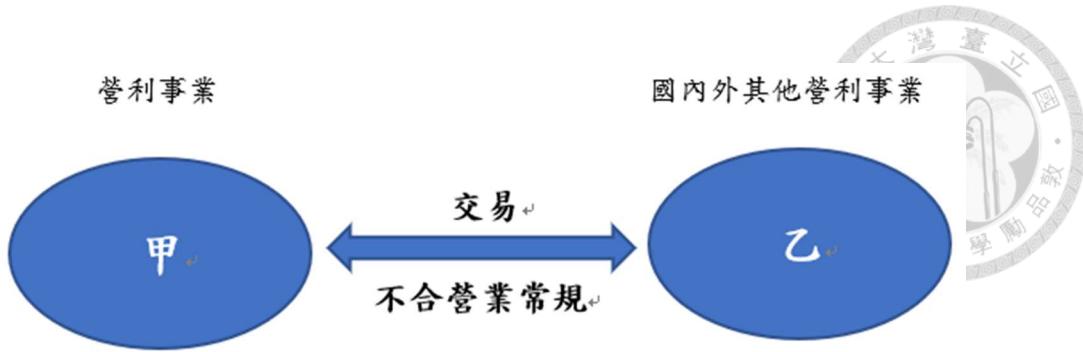


圖 3-1 TP 圖示

表 3-1 TP VS CFC

制度	移轉訂價(TP)	受控外國企業(CFC)
同	(1)運用組織架構 (2)內部控制力：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所有控制	
客體	個別交易 有實質營運	非實質營運之盈餘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貳、反資本稀釋 (Thin Capitalization)

一、法源

《所得稅法》第 43-2 條 第 1 項：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²⁷

二、定義

公司資本結構中，債務比重超過股權融資的比重。由於股息屬稅後盈餘的分配，而舉債利息屬費用，可於稅前盈餘中扣除，藉由資本弱化，達到提高稅前費用（利息），降低公司所得稅稅負的目的。

三、Thin Capitalization 和 CFC 二法之關係

問題意識：若營利事業甲為降低所得稅，於低稅負地區成立境外公司乙，以乙公

²⁷ 《所得稅法》第 43-2 條。

司作為借方來源，隱藏其資本。此時受控國企業乙公司之利息收入若超過總收入10%，則營利事業甲該以CFC制度規範？抑或以反資本稀釋制度規範之？

本文認為，反資本稀釋制度，主要規範營利事業操縱負債比例；而CFC制度乃欲防杜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規避行為，由於該筆利息收入為同一組織架構中流通，應適用反資本稀釋制度，使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無須再適用CFC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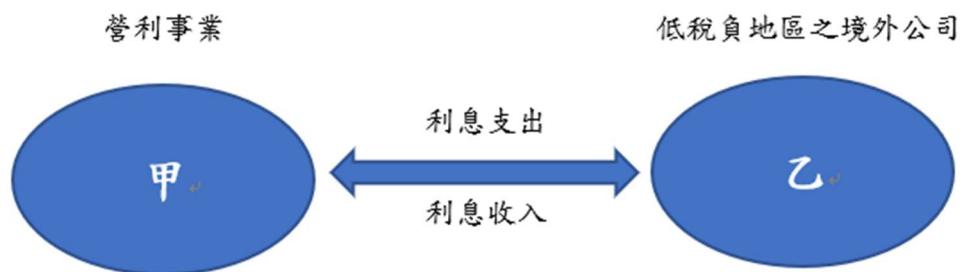


圖 3-2 Thin Capitalization VS CFC

表 3-2 Thin Capitalization VS CFC

制度	反資本稀釋 (Thin Capitalization)	受控外國企業(CFC)
同	(1)運用組織架構 (2)內部控制力：關係人定義	
稅基侵蝕	操縱負債比例	非實質營運之保留盈餘

參、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一、法源

《所得稅法》第 43-4 條 第 1 項：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



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²⁸

二、定義

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4 年版稅約範本第 4 條居住者註釋第 24 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下稱 PEM），指營利事業實際作成其整體營業所需主要管理及商業決策之處所，又依聯合國（UN）2011 年版稅約範本第 4 條居住者註釋第 10 項，PEM 可衡酌公司實際管理及控制地點、公司重要管理政策最高決策地點、經濟及功能觀點之公司最主要管理地點、重要之會計帳冊保存地點及其他因素綜合認定之。²⁹

三、要件

CFC 的觀念為：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回臺課稅。

PEM 的觀念為：符合條件的外國公司視為臺灣稅務居民，依所得稅規定課稅。

PEM 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需同時符合 3 條件³⁰：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境內。
2. 報表、帳簿、會議記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境內。
3. 在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四、PEM 和 CFC 二法之關係

²⁸ 《所得稅法》第 43-4 條。

²⁹ 財政部，實際管理處所（PEM）疑義解答，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_53?cntId=dot_201808070001_53（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³⁰ 參照《所得稅法》第 43-4 條第 3 項。



圖 3-3 PEM 圖示

表 3-3 PEM VS CFC

制度	實際管理處所(PEM)	受控外國企業(CFC)
同	(1)運用組織架構 (2)境外營利事業	
客體	境內外消極、積極所得 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消極所得之保留盈餘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肆、《所得稅法》第 43-1~43-4 條之比較

表 3-4 《所得稅法》第 43-1~43-4 條之比較

法源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1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2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3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4
反避稅 制度	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TP	反資本稀釋 Thin Capitalization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子法規	1. 《營利事業所 得稅不合常規移 轉訂價查核準	1. 《營利事業對 關係人負債之 利息支出不得	1. 《營利事業 認列受控外國 企業所得適用	1. 《實際管理處 所適用辦法》 2. 《實際管理處



	則》	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	辦法》 2.《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所審查及登記 作業要點》
立法目的	防止企業藉移轉 訂價規避所得稅 負	防杜企業利用 關係人借款替 代股權投資不 當列報利息費 用獲取租稅利 益	防杜企業於低 稅負區設立 CFC，保留盈 餘不分配避稅	防杜企業於低 稅負地區設立 登記，轉換為 非我國居住者 規避全球所得 課稅
對應 OECD BEPS	行動計畫 8~10、13	行動計畫 4	行動計畫 3	行動計畫 7
租稅規 避行為	營利事業與關係 人公司從事受控 交易所訂定之價 格或利潤，進而 影響營利事業之 應納稅額	公司資本結構 中，債務比重 超過股權融資 的比重。 由於股息屬稅 後盈餘的分 配，而舉債利 息屬費用，可 於稅前盈餘中 扣除，爰可期 藉由資本弱	營利事業藉在 低稅負國家或 地區設立由其 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外國企 業，將利潤移 轉並保留於 CFC，透過控 制 CFC 之股 利決策，保留 不分配原應屬	國內公司於租 稅庇護所國家 或地區設立紙 上公司，藉納 稅義務人居住 者身分之轉 換，規避租稅 管轄權（如： 屬人主義，即 境內外所得合 併課稅），以享



		化，達到提高稅前費用（利息），降低公司所得稅稅負的目的。	我國之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	有免稅之待遇。
適用時間	自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自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自 112 年度施行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尚未施行）
與 CFC 之相互關聯性	在受控外國企業之交易對象為我國營利事業情況下，其相互間交易價格如已依移轉訂價常規交易結果調整增加我國營利事業之所得者，該調整數應准予調整減少應課稅之 CFC 當年度盈餘，以避免重複課徵。	當我國營利事業向低稅負國家之境外公司融資之時，若留存於境外公司的利息收益，符合《所得稅法》第 43-2 條的規範時，應適用該法，而非 C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及 PEM 皆適用於境外公司 ● 惟若同時符合，則 PEM 規定將優先於 CFC 適用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二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之 1



壹、個人CFC制度

一、法源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2.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3.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二、要件

針對個人 CFC 制度，當境外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構成 CFC：

-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超過 50%或具有重大影響之主導能力。
- 2.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如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除免稅天堂等稅負低於 14%外，還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只就境內所得課稅，境外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時才課稅的國家或地區。
- 3.CFC 當年度盈餘或個人及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超過臺幣 700 萬。
- 4.無實質營運或非實質營運收入，例如股利、利息、出售資產增益等比重高於 10%。

三、適用對象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10%以上，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該個人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其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規定之海外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四、稅負效果

個人CFC制度實施前，保留在CFC之盈餘須待實際分配時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有遞延稅負之效果；實施後，CFC之盈餘將視同分配，個人應按其直接持股比率計算CFC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貳、營利事業CFC與個人CFC之比較

表 3-5 營利事業CFC與個人CFC之比較

法源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第 12 條之 1
反避稅措施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子法規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租稅規避行為	國內公司藉由在境外稅率較低或免稅之國家，設立受控外國公司，將盈餘保留於海外而不分配至我國，以享受租稅遞延之效果與利益。	國內公司藉由在境外稅率較低或免稅之國家，設立受控外國公司，藉納稅義務人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租稅管轄權(如：屬人主義，即境內外所得合併課稅)，以享有免稅之待遇。
CFC 定義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適用對象	持有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之我國居住者個人 ● 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股合計達 10% 以上之我國居住者個人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名目稅率）未逾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 70%（即低於 14%）者。 ●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或境外來所得實際匯回時始計入課稅。 ● 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豁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以下。但各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達 700 萬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避免重複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認列投資收益之排除：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課稅 ● 國外稅額扣抵：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納稅，認列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5 年內可申請扣抵或退稅 ● 處分 CFC 股權時，可減除已認列該 CFC 投資受益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認列投資收益之排除：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課稅 ● 國外稅額扣抵：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納稅，認列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5 年內可申請扣抵或退稅 ● 交易 CFC 股權時，可減除已計算該 CFC 營利所得餘額
源自大陸地區	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計算 CFC 盈餘時，自決議盈



之股利或盈餘 在大陸繳納之 所得稅	餘分配數中減除
虧損扣抵	自符合 CFC 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 CFC 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或個人基本所得認列之投資收益。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與《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壹、隱藏性盈餘分配法源

《所得稅法》第 14-3 條：

1.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2.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本條文於 2012 年增訂，作為防杜隱藏盈餘行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負之一般性條款。因與第 66 之 8 條規定互有重疊，遂於 2018 年刪除第 66 之 8 條，並修正《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內容。



貳、隱藏性盈餘分配定義

在學說上，有兩種定義：

1. 納稅義務人藉資金、股權移轉或其他方式安排，以控制關係將盈餘隱藏於可控制個體之所得，藉以規避自己或他人因原投資關係而生納稅義務之行為。
此定義，將隱藏盈餘分配行為視為租稅規避行為。³¹
 2. 公司除公司法之盈餘分配外，給與其股東財產上利益，該等利益，公司在盡一般正常有理性商業領導人注意時，在同樣情況下，不會給與非股東之陌生人。此定義係將隱藏盈餘分配視為獨立行為類型，但非租稅規避行為。³²
- 本研究以上列定義 1. 做為以下比較基礎。

參、《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第 14-3 條之比較

表 3-6 《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第 14-3 條之比較

法源	《所得稅法》 第 43 條之 3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3
反避稅措施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	反隱藏盈餘分配
條款型態	防杜稅捐規避行為之「特別」 條款	防杜稅捐規避行為之「一般」 條款
租稅規避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間基於控制關係 之規避行為● 母國公司藉由在境外稅率 較低或免稅之國家，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人股東與受控制法人 間之規避行為● 最終投資階段之自然人股 東透過控制關係，利用本

³¹ 黃英華 (2019)，〈隱藏盈餘分配安排之課稅問題〉，《財稅研究》，48 卷 5 期，頁 105。

³² 同註 31。



	設立受控外國公司，利用該國所提供之租稅優惠措施，將盈餘保留於海外而不分配至母國，以享受租稅遞延之效果與利益。	質上無法為意思表示之可控制個體(法人)，將「達成減少個人稅負意圖之目的」之意思表示作為可控制個體之意思表示，進行移轉資金或股權之安排。
立法目的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杜自然人股東利用控制關係使稅捐客體(盈餘)之「歸屬」產生錯誤，進而發生稅捐主體及稅基計算錯誤。³³ ● 防杜自然人股東透過隱藏盈餘分配行為實質享有競爭盈餘而無須負擔盈餘之稅負，違反量能課稅原則。³⁴
課稅主體	持有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	包含所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之主體：個人、營利事業、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³³ 同註 31，頁 120。

³⁴ 同註 31，頁 120。



構成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的企業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FC 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 當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 7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規範隱藏盈餘分配行為 適用主體、客體及所規範之整體行為模式皆不甚明確
控制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 以上 實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p>未就控制關係訂定具體判斷標準； 亦即，未明文規定構成要件要素，造成適用範圍不明確</p>
與 CFC 之相互關聯性	<p>在特別防杜稅捐規避條款之構成要件事實未能該當時，稅捐機關才能回到一般防杜規避條款所應適用之法律規範，判斷是否有該當於一般性之稅捐規避行為。</p>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四節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 OECD 行動計畫 3 比較

壹、OECD-CFC 六項建置要件

關於設計有效的受控外國公司規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在 OECD 行動計畫 3 - 2015 年最終報告中 (Action 3 - 2015 Final Report)，對 CFC 組成要素歸類出六項建置要件 (Building Blocks) 做為建議，這些建議目的在確保選擇實施 CFC 的司法管轄區，制定有效防止納稅人將收入轉移

到外國子公司的規則。

該報告為設計有效的 CFC 規則列出的六項建置要件如下³⁵：

- (1) 定義受控外國公司 (Definition of a CFC, including definition of control)
- (2) CFC 豁免和門檻要求 (CFC exemptions and threshold requirements)
- (3) 定義受控外國公司所得 (Definition of income)
- (4) 訂定所得的計算規則 (Computation of income)
- (5) 訂定所得的歸屬規則 (Attribution of income)
- (6) 防止和消除雙重課稅。(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由於每個國家對政策目標的優先順序不同，這些建議提供了靈活性，以符合整體稅收制度的政策目標和相關國家的國際法律義務的方式實施打擊 BEPS 的 CFC 規則。

貳、OECD-CFC 與我國 CFC 之比較

我國 CFC 制度就是參考 OECD 於 2015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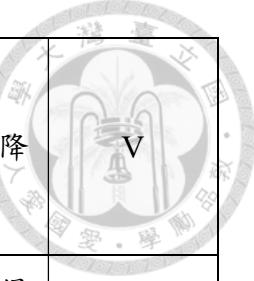
(BEPS) 行動計畫 3 之建議，但兩者是否有所不同？茲比較差異如下：

表 3-7 我國營利事業 CFC 制度與 OECD BEPS 第 3 號行動計畫之比較

	BEPS 第 3 號行動計畫	我國 CFC 制度
定義受控外國公司	具有外國公司 50% 以上法律或經濟控制時	V
	放寬 CFC 定義，包含非公司組織個體（如合夥組織及常設機構等），非只有公司組織	未有規定

³⁵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 Action 3 - 2015 Final Report ,

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designing-effective-controlled-foreign-company-rules-action-3-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152-en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CFC 豁免和 門檻要求	重點放在有效稅率有重大差別的個體。CFC 跟母公司的有效稅率極度相似時，應免除適用，藉以降低行政管理負擔	V
定義受控外國 公司所得	應將所有可能產生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疑慮的所得定義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不過可考量與當地稅務法規的相容性及當地面臨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風險的程度	V
所得計算規則	建議應適用母公司所在地的規則計算所得，且訂定特定規則限制 CFC 損失的抵減	V
所得歸屬規則	決定 CFC 所得應歸屬哪些納稅義務人	V
	決定多少的所得應該被歸屬	V
	應於何時申報所得	V
	決定被歸屬所得的屬性應該如何認定	未有規定
	適用的稅率	V
防止和消除重 複課稅	境外可扣抵稅額制度	V
	處分 CFC 利得免稅	V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³⁶

³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7 年 11 月)，〈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強化集團全球稅務治理 2.0〉，《反避稅立法精華手冊》。

第四章 CFC 制度上路對企業之影響



第一節 對企業稅負之差異

在此以第一章中之實務操作案例的臺灣甲公司為例，來看 CFC 制度實施後，對臺灣甲公司稅負之差異。

一、直接投資轉為間接投資

臺灣甲公司先在香港建立一 100% 控股公司 X，再透過 X 控股公司投資中國。

(一) 要件: 100% 控股，且香港 X 公司為低稅負地區國家，故為臺灣甲公司之 CFC。

(二) 假設情境:

1. 香港 X 公司未符合 CFC 制度之豁免條件，且其未符合實質營運

2. 2023 年度，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

2023 年度，香港 X 公司財務報表稅後盈餘認列中國公司投資收益 1,000 萬

2023 年 6 月，中國公司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1,200 萬，該盈餘自中國匯出已繳

納預提所得稅新臺幣 120 萬 (扣繳稅率 10%)，1,200 萬全數保留於香港 X

公司。

2023 年度，臺灣甲公司虧損 200 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不含 CFC 投資收益)500 萬，當地已繳稅 50 萬

2024 年 5 月臺灣甲公司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三) 臺灣甲公司 2023 年度之應納稅額

1. 香港 X 公司 (CFC 公司) 當年度盈餘計算

當年度盈餘 = 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



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
率]。³⁷

$$1,00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 + (1,200 \text{ 萬} * 100\%) = 1,200 \text{ 萬}$$

2. 臺灣甲公司當年度應認列投資收益

CFC 當年度盈餘*直接持有比率*持有期間³⁸

$$= 1,200 \text{ 萬} * 100\% * 365 / 365 \text{ 天} = 1200 \text{ 萬}$$

3. 可扣抵稅額

A.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 CFC 投資收益）之稅額扣抵上限

臺灣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臺灣公司之臺灣地區來源
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

$$= (-2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 1,200 \text{ 萬}) * 20\% - 0 \text{ 元} = 300 \text{ 萬}$$

B.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當地已納稅額 = 50 萬

C. 因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上限 300 萬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當地已納稅額
50 萬，故可扣抵之稅額 = 50 萬

4. 應納稅額之計算

臺灣公司之全部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可扣抵之稅額

$$= 300 \text{ 萬} - 50 \text{ 萬} = 250 \text{ 萬}$$

表 4-1 CFC 稅負效果釋例 1

	CFC 前	CFC 後
--	-------	-------

³⁷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5 項。

³⁸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



臺灣甲公司	不分配回台 海外所得 0	未分配視同已分配 繳稅 250 萬
香港 X 公司	認列 2023 年利潤 NT\$1,000 萬 以前年度盈餘 NT\$1200 萬	
中國公司	2023 年利潤 NT\$1,000 萬 2023 年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NT\$1200 萬	

➤ 未來可能之因應方式：

將中國大陸公司盈餘直接改為保留在中國大陸公司，暫不分配到境外控股公司。

(四) CFC 生效後，中國公司盈餘分配政策，相關抵扣稅款之影響

1. 抵扣稅款更正期限

根據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應於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扣抵或退稅。

依上述案例，

(1) 若香港 X 公司於 2024 年度決議分配股利 1500 萬 (扣繳稅率 0%)

- A. 其中已於 2023 年度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 1200 萬，臺灣甲公司於 2024 年 5 月申報時，無須重複計入 2024 年所得額。
- B. 其於大陸地區已繳納股利所得稅 120 萬，得申請更正 2023 年度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並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

C. 剩餘股利 300 萬 (1500 萬-1200 萬)，應計入 2024 年度所得額

- D. 若香港公司並於 2024 年分配盈餘回臺灣，則該筆 CFC 所得 1,200 萬最遲須於 2029 年 5 月前匯回臺灣公司並提出更正，否則逾期將喪失扣稅權利。



2.中國大陸盈餘分配預提所得稅是否適用租稅協定之影響

依上述案例，

(1) CFC 實施前

若中國公司盈餘分配 1000 元並保留於香港公司，僅需先繳納預提所得稅 10%(或協定優惠稅率 5%)，臺灣公司暫無 20%之租稅負擔，事業資金運用部位較高為 900 元(或 950 元)。

(2) CFC 實施後

即使香港公司盈餘未匯回臺灣公司，仍須視同分配提前課徵 20%稅負，故在中國公司匯出盈餘亦須先繳納預提所得稅 10%(或協定優惠稅率 5%)情形下，事業實際稅負負擔高達 30%(或 25%)，可運用資金部位僅為 700 元(或 750 元)，須待五年內該盈餘實際匯回臺灣才能申請退稅 100 元(或 50 元)，除大幅降低事業資金運用外，能否適用租稅協定優惠扣繳稅率亦將影響實際可用金額，且若無法於期限內匯回臺灣亦將影響喪失退稅金額之多寡。

(五)小結：

針對 CFC 制度的上路，臺商除必須了解法令對事業整體稅負影響外，尚須考量自大陸地區盈餘匯出扣繳稅款回臺抵扣之規定、計算方法、更正期限、能否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等議題，諸此種種將影響事業的資金運用與稅負成本。相關抵扣規定相較 CFC 生效前更為複雜，若有不慎即可能超過五年更正期限而喪失抵扣權益造成重複課稅。

二、三角貿易

臺灣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 成立 100% 持股境外公司 Z，於甲公司接獲國際客人訂單後，在 ERP 中之境外公司 Z 進行接單交易流程，由 Z 公司下單給大陸與東南亞的供應商生產製造並出貨，進行國際三角貿易



業務。Z 公司 2023 年度利潤為新臺幣 1000 萬

(一) 就營利事業 CFC 條款要件檢核之，

1. 臺灣營利事業持股 $100\% \geq 50\%$ (符合)
2. 持股 100% 之境外 Z 公司註冊於 BVI，屬低稅負國家公司 (符合)
3. 依《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6 項：若適用第 43 條之 4 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二) 就《所得稅法》第 43-4 條 PEM 條款 3 要件檢核之，

1. 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臺灣個人或營利事業，或決策之處所在臺灣。(符合)
2. 公司報表、帳簿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臺灣。(符合)
3. 在臺灣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符合)

《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有規定第 4 要件：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或查核認定適用。(在此先不討論)

4. 結論：

1. 就 PEM 條款 3 要件，BVI 的 Z 公司實際管理處所為臺灣甲公司，理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第 43-4 條的 PEM 條款。

PEM 條款稅負效果：

- (1) 若 BVI Z 公司利潤不分配給甲 (稅負: $0 \rightarrow 250$ 萬)

表 4-2 PEM 稅負效果釋例 1

	PEM 前	PEM 後
臺灣甲公司	海外所得 0	0
BVI Z 公司 利潤 NT\$1,000 萬， 不分配給甲	0	1.臺灣境內所得稅 200 萬 (1000 萬 *20%) 2.未分配盈餘 50 萬 (1000 萬 *5%)

- (2) 若 BVI Z 公司利潤分配給甲 (稅負: 200 萬 \rightarrow 200 萬，不變)



- A. BVI 之 Z 公司稅後盈餘分配將視為臺灣境內所得，非海外所得。
- B. 分配給臺灣公司之股利視為臺灣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³⁹

表 4-3 PEM 稅負效果釋例 2

	PEM 前	PEM 後
臺灣甲公司	繳稅 200 萬 (1000 萬 *20%)	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課稅
BVI Z 公司 利潤 NT\$1,000 萬， 分配給甲	利潤 NT\$1,000 萬	臺灣境內所得稅 200 萬 (1000 萬 *20%)

2. 然而，因《所得稅法》第 43-4 條尚未生效，在此次適用營利事業 CFC 條款。

Z 公司 2023 年度利潤為新臺幣 1000 萬，無論是否分配都視同已分配，列入臺灣甲公司之海外所得。稅負增加 200 萬。

➤ 未來可能之因應方式：

BVI Z 公司，在 CFC 上路後，稅負同臺灣甲公司，不但無優勢，還有管理成本，應該回歸正常交易。

表 4-4 CFC 稅負效果釋例 2

	CFC 前	CFC 後
臺灣甲公司	海外所得 0	繳稅 200 萬

³⁹ 《所得稅法》第 42 條。

		(1000 萬 *20%)
BVI Z 公司	利潤 NT\$1,000 萬	未分配視同已分配

三、國內投資轉為僑外資

臺灣甲公司在賽席爾建立 100% 控股公司 Y，再透過 Y 公司 100% 投資臺灣子公司 B。B 公司 2023 年度利潤為新臺幣 1000 萬，Y 公司當年度未分配利潤給甲公司。(為簡化說明，假設 B 公司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未有累積虧損)。

1. CFC 實施前

於 Y 公司實際分配盈餘給臺灣甲公司時，始計入甲公司海外所得。因 Y 公司沒有分配，故甲公司無海外所得。

2. CFC 實施後

因臺灣甲公司 100% 持有賽席爾 Y 公司，塞席爾為低稅負地區國家，故 Y 公司為甲公司之 CFC。此時需檢視評估甲公司是否有 CFC 納稅義務。分以下兩種情況：

(1) 若 B 公司 2024 年度未將 2023 年度利潤分配給 Y 公司

則 B 公司於 2025 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前述未分配利潤新臺幣 1000 萬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5%。但 Y 公司因為未實際收到 B 公司分配之盈餘，故甲公司無 CFC 納稅義務。

表 4-5 CFC 稅負效果釋例 3

僑外資來臺成立子公司	CFC 前	CFC 後
臺灣甲公司，認列海外所得	0	0



塞席爾 Y	0
臺灣子公司 B，利潤 NT\$1,000 萬，	未分配盈餘稅 50 萬
未分配給 Y	(1000 萬 *5%)

(2) 若 B 公司 2024 年度將 2023 年度利潤新臺幣 1000 萬分配給 Y 公司
 則 B 公司需於 2024 年度針對分配給 Y 公司之盈餘扣繳 21%所得稅(稅後盈餘
 匯出股利扣繳)，且甲公司應於 2025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 Y 公司 2024
 年實際獲配盈餘，全數納入海外所得，再依全年課稅所得計算稅額。在此情
 況下，整體稅負成本大為增加。

以本例，稅負在 CFC 後增加了 NT\$368 萬元。

➤ 未來可能之因應方式：

此類型的境外公司應考慮將原本由賽席爾 Y 公司的持股架，構調整由國
 內公司持股。

表 4-6 CFC 稅負效果釋例 4

僑外資來臺成立子公司	CFC 前	CFC 後
臺灣甲公司，認列海外所得	0	790 萬 (稅 790 萬 *20%)
塞席爾 Y	790 萬	
臺灣子公司 B，利潤 NT\$1,000 萬， 分配給 Y		稅後盈餘匯出股利扣繳 210 萬 (1000 萬 *21%)

第二節 我國營利事業的因應之道

針對 CFC 上路，我國營利事業可能面臨之問題有：於低稅負國家建立實質的可能
 性？調整交易策略？調整股權結構？目前低稅負國家清單為何？未來更新清單對

投資架構的影響？

壹、境外公司去留與否之評估

當免稅天堂失去操作彈性，優勢不在，我國營利事業宜審慎評估集團經營模式調整的可能性及運用境外公司（或低稅負國家地區）的必要性，確認原境外公司的功能。

(一) 關閉沒有實體經營之境外公司，以避免稅務認定之風險。若不再使用，除評估 CFC 控股以外功能移轉的可行性外，也需考量改由臺灣公司直接投資之優劣，包括調整後可能額外衍生之稅負影響。

(二) 若繼續使用，可評估 CFC 採實質營運模式或遷至實質營運地的可行性，以排除適用 CFC。

貳、避免重複課稅

(一) 綜合評估未來整體盈餘分配策略、資金使用需求與投資布局等面向，考量將盈餘保留於實質營運公司不分配，以降低提前認列 CFC 所得之稅負負擔

(二) 若仍須安排盈餘匯出，可考量一路分配回臺灣，以簡化相關扣抵程序之複雜度及避免造成重複課稅。

參、調整交易策略

境外公司原來的功能，包括客戶接單、下採購單給供應商、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物流、金流、資訊流皆回歸我國營利事業承接，呈現真實面貌。

肆、營利事業對課稅環境變異的關注與留意⁴⁰

⁴⁰ 黃啟瑞 (2023)，〈2023 年反避稅 CFC 上路，臺商課稅環境將迎來的重大變異〉，《荷盛專刊》，2023 年 3 月號 69 期，

https://www.amstw.com.tw/index_2.aspx?group=S&title=2023%e5%b9%b4%e5%8f%8d%e9%81%bf%e7%a8%85CFC%e4%b8%8a%e8%b7%af%ef%bc%8c%20%e5%8f%b0%e5%95%86%e8%aa%b2%e7%a8%85%e7%92%b0%e5%a2%83%e5%b0%87%e8%bf%8e%e4%be%86%e7%9a%84%e9%87%8d%e5%a4%a7%e8%ae%8a%e7%95%b0 (最後瀏覽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CFC 施行後，營利事業應持續關注和留意，下列課稅環境的變異：

1. CFC 公司股權移轉的稅負

在 CFC 申報後，國稅局將能透過掌控 CFC 公司的股權狀況和公司價值，追查 CFC 公司的股權變更，並作為股權移轉課稅金額的查調基礎。後續營利事業若對 CFC 公司進行股權移轉，需留意相關稅負之申報。

2. 淨利未達 700 萬的 CFC 公司也須提交財報

依據規定，淨利未達 700 萬適用豁免條款，但在後續申報上仍需提交 CFC 公司的會計師簽證報告，作為適用豁免的佐證依據。因此營利事業持有的境外公司若符合 CFC 條件規定，不論淨利高低，都應隨時做好簽證的安排，備妥所有交易憑證及帳務，以利後續財務簽證作業。

3. 境外公司與臺灣公司和個人的交易

CFC 的申報，對國稅局而言，形同揭開以往查核臺灣公司或個人進行跨境交易面紗，未來在跨境交易的查稅上，國稅局將能更清楚掌握交易的全貌。因此營利事業在後續的跨境交易，需要更審慎的稅務評估，以免觸法。

4. 未申報 CFC 的罰則

符合 CFC 的納稅義務主體，應於每年 5 月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主動申報 CFC 相關資訊，若未如實申報，將有以下罰則：

- (1) 不依規定提供相關課稅資料者，處 3000~30,000 元罰鍰。⁴¹
- (2) 已依規定申報 CFC，但有短漏報稅額者，處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⁴²
- (3) 未依規定申報 CFC，且有漏報稅額者，處漏稅額 3 倍以下罰鍰。⁴³

5. 2024 年 5 月 CFC 首次申報前稅局的動態

CFC 雖於 2023 年上路，現階段仍存有許多申報實務上的問題，待國稅局的

⁴¹ 依《稅捐稽徵法》46 條規定。

⁴² 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

⁴³ 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

回應。因此營利事業營務必持續關注 CFC 的法規動態，以便得以時因應。

伍、境外公司編製財報

CFC 上路後，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 CFC 之財務報表，依規定皆須經其所在國家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應提供其他可供證明且經稽徵機關確認之文據。因過去大部分營利事業持有 CFC 皆無設帳，而以銀行帳戶收支明細取代正式財務報表，需盡快著手梳理該境外公司之相關帳務紀錄，重編以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因應在 CFC 法規實施後合規申報，如未來營運產生虧損時亦可認列抵減。



第五章 建議與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對於 CFC 的法規及配套措施，有以下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合併《所得稅法》第 43-3 條與子法規：《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營利事業 CFC 辦法」）

理由：

1. 整併重複條文，降低納稅主體對法令之理解困難度。

規範	《所得稅法》 第 43-3 條	營利事業 CFC 辦法
CFC 要件	第 1、6 項	第 2 條第 1、2 項
受控關係（股權+實質）	第 1、5 項	第 2 條第 3 項
關係人/關係企業	第 5 項	第 3 條
低稅負國家	第 2 項	第 4 條
(1)實質營運活動 (2)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 (3)認列投資收益	第 1、5 項	第 5 條
虧損扣抵	第 3、5 項	第 6 條
(1)避免重複課稅 (2)國外稅額扣抵	第 4、5 項	第 7 條
結算申報應提示文據	第 5 項	第 8 條

2. 綜合兩法規於一條文，增加納稅主體對法令遵循的有效性。

《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5 項，規定相關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納稅主體

無法參照或立即得知所謂之相關辦法是否已有訂定完成，又所謂之辦法規定於何處？易造成納稅主體法令遵循不完全或非惡性之漏稅。既然子法規營利事業 CFC 辦法已制定，建議整併兩法規，避免法規散落四處。



二、參酌 OECD 研究報告之立法建議，將可能構成受控外國企業引起稅基侵蝕之組織型態例示之。是以建議修改關係企業之定義如下，

關係企業：與我國營利事業有控制關係之組織，組織型態包含：

- (一) 公司法中所稱之公司組織。
- (二) 合夥事業。
- (三) 信託。
- (四) 常設機構。
- (五) 其他可能引發稅基侵蝕疑慮之組織型態。

三、CFC 課稅所得之定義不明確

國際間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國家，均對 CFC 何種所得應列入控制公司之所得納稅訂有規範，例如德國相關法令規定以國外公司之消極所得（Passive Income）為課徵目標；美國相關法令則規定，係以國外公司之 F 小節所得（Subpart F Income）為課徵目標，包括：特定保險、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等所得。另亦有國家規定以受控外國公司之「積極所得」為課徵目標，此「積極所得」係指 CFC 於當地經營業務（包括 CFC 銷售或提供予控制公司商品或勞務之收入）之所得。依我國現行規範，CFC 下之課稅所得，係指以 CFC 當年度盈餘，按控制公司對其持有之資本比率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對此，CFC 課稅所得是否應含積極性所得，並不明確。建議應比照國際慣例將之界定為 CFC 之「積極所得」、「消極所得」或「全部所得」，明確定義 CFC 制度下「課稅所得」之範圍。⁴⁴

⁴⁴ 鄭竹君、蕭子誼(2014)，〈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課稅制度之初探〉，《財稅研究》，43 卷第 4 期，頁 76。



四、當年度盈餘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的豁免規定

1.全部 CFC 盈餘合計超過 700 萬元，個別 CFC 盈餘應課稅：

為避免營利事業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就此規定，該豁免門檻以合併觀察法檢視。

2.在計算是否達到新臺幣 700 萬元標準時，若有實質營運之 CFC，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依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認列該實質應運 CFC 之投資收益。

財政部發布的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疑義解答(112.3.29 版)，其中問題：第二十項、計算全部 CFC 之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逾微量門檻（700 萬元）限額時，是否須將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 CFC 當年度盈餘納入計算？其釋例回覆說明，又將實質營運之 CFC 之投資收益排除計算，以分別觀察法視之。

對同一法律規則的法律構成要件的認知或者解釋，與上述 1. 呈現不一致的觀察與認定。

就法的一致性原則言之，有實質營運 CFC 得豁免申報，但在計算 700 萬時，應該「還是需要」將該實質運運 CFC 的當年盈餘納入計算。

五、修改外國企業已繳稅額扣抵年限限制

理由：

1.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只要取具合規憑證，相關外國所得稅額，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該處並無扣抵年限之限制，反觀《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4 項與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卻有 5 年扣抵年度之限制，亦即於認

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須扣抵。《所得稅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衝突，應以何內容優先適用？

2. 違反「避免重複課稅」精神

避免重複課稅是 CFC 制度核心精神，必須遵循。對於同一筆股利所得，所發生之外國稅額，不論是在 CFC 制度下提前課稅，還是在非 CFC 下遞延到實際獲配時再課稅，都不該因此減損該筆外國稅額之扣抵權利⁴⁵。

3. 請求權時效

然而，同時考量「法律不保障讓權利睡著的人」，故建議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改已繳稅額扣抵年限為十年之限制。

六、溢繳稅款，申請退稅之年限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款：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而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對溢繳稅款有五年期限之規定，建議比照《稅捐稽徵法》，修訂為十年之規定。

七、加速與更多關鍵國家(地區)建立 CRS 管道

掌握境外公司的納稅資訊為施行境外公司反避稅條款的必要條件。故 CFC 制度的另一重點是「全球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 資訊交換。這個由 OECD 在 2014 年啟動的計畫，是國際稅政一大突破，也被喻為全球版的肥咖 (FATCA) 條款。CRS 實際就是金融機構與稅務單位的跨國資訊交換機制，CFC 必須仰賴在 CRS 的基礎上，才能對已設置在海外的紙上公司資金做查核。例如，以往企業或個人將錢放在海外，政府無從得知，但有了 CRS 後，甲國銀行會收集非常當地稅務居民的帳戶資訊，一旦識別出帳戶持有者為乙國稅務人，甲國銀行就會將資訊自動提交給乙國稅務機關，藉以判定是否已申報或合法納稅。

⁴⁵ 廖烈龍(2017)，〈受控外國企業國際立法趨勢與考量〉，《財稅研究》，46 卷第 5 期，頁 51-52。

2023 年 3 月：根據 OECD 報告，已有 122 個國家（地區）實施或承諾實施 CRS 申報，依 CRS 來執行「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AEOI)。

臺灣參與 AEOI 的方式主要有二：

(一)多邊模式

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並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CAA)」。

若採取多邊模式，須先申請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成為該公約的締約方。依規定，臺灣要申請加入應經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才可以，然而當前中國已為該公約締約方，以兩岸關係緊張的情況，臺灣欲申請加入成為締約方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二)雙邊模式

簽署雙邊「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並簽署「雙邊主管機關協定(BCAA)」。

在多邊模式窒礙難行情況下，臺灣只能採取雙邊模式。在雙邊模式下，臺灣必須與各締約方逐一進行雙邊談判與簽署，相較多邊模式，效率非常差。

依臺版 CRS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規定，我國金融機構每年 6 月都會申報 CRS 資訊給財政部，而財政部會在每年 9 月與簽署國交換 CRS 資訊。目前臺灣 CRS 上路已三年，2023 年起將開始運用交換資料，提供國稅局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

我國現已與日本、澳洲、英國建立 CRS 管道，未來若能再加簽更多其他國家，才能輕易得知臺灣企業在海外的所得狀況，協助 CFC 的查核。

臺商境外公司資金主要存放於臺灣 OBU、香港及新加坡。臺灣 OBU 在臺灣稅務管轄區內，稽徵機關尚可輕易取得金融帳戶資訊，但香港與新加坡則必須經由跨境交換才有辦法取得。臺灣若無法與這兩個國家(地區)簽署協

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則 CFC 反避稅恐怕也將有所缺口，難以完善。

八、全球最低稅負制對 CFC 制度之影響

OECD 於 2020 年 10 月發布二大支柱藍圖報告，其中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即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主要目的在於終結多年來各地區的租稅競爭，並確保企業繳納最低稅負，防堵規避徵稅之情形，符合條件之跨國企業實質負擔最低稅率應達 15%。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為第二支柱主要原則，第二支柱藍圖報告開宗明義提到全球最低稅負制下之 IIR，係基於 CFC 規定之原則而衍生，然而不同於 CFC，全球最低稅負制是不論有無實質營運，該地區有效稅率低於 15%，即須補繳稅款且由母公司所在地或稅基遭侵蝕之租稅管轄地來課徵。在 CFC 規定下，母公司是針對自身在未來會收到之海外盈餘提前課稅，全球最低稅負則顛覆 CFC 概念，針對關係企業不足最低稅率 15% 的部分補徵，並非母公司自身所得，此觀念與許多國家現行稅法體制大相逕庭，未來如何接軌國際，亦將是我國未來修法的重要課題。

第二節 修法建議

依據上節對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研究發現所提出之修法建議，擬整併營利事業 CFC 辦法於《所得稅法》第 43-3 條，保留《所得稅法》第 43-3 條並刪除營利事業 CFC 辦法，以利納稅義務人法令遵循的有效性，整理如下。

表 5-1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一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	第 43-3 條第 1 項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	整合 (1)《所得稅法》 第 43-3 條第 1 、

<p>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且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項規定者，不適用之。</p>	<p>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p> <p>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第 43-3 條第 6 項</p> <p>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6 項 (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p>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2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二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p> <p>二、營利事業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p>	<p>第 43-3 條第 1 項</p> <p>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第 43-3 條第 5 項</p> <p>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整合 (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1、5 項 (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2 條第 3 項</p>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 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 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關係人。



<p>(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之關係人。</p> <p>(七)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p> <p>四、依前三目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p> <p>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p>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3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三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定義如下：</p> <p>一、所稱「關係企業」，</p> <p>(一) 指與我國營利事業有控制關係之組織，組織型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公司法中所稱之公司組織。2.合夥事業。3.信託。4.常設機構。5.其他可能引發稅基侵蝕疑慮之組織型態。 <p>(二) 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2.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	<p>第 43-3 條第 5 項</p> <p>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3 條</p> <p>1.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p> <p>2.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p> <p>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整合</p> <p>(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5 項</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3 條</p> <p>2.參酌 OECD 研究報告之立法建議，將可能構成受控外國企業引起稅基侵蝕之組織型態例示之。</p>



<p>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p>	
<p>4.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p>	
<p>5.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p>	<p>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p>	
<p>6.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7.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p>(1)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p>七、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p>
<p>(2)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p>
<p>(3)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p>
<p>(4)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5)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p>	<p>(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p>

<p>上。</p> <p>8.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p> <p>9.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p> <p>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述 7.(3)~(5)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p> <p>二、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分之五十以上。</p> <p>(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八、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p> <p>九、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p> <p>3.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得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p>	
---------------------------------------------------------------------------------------------------------------------------------------------------------------------------------------------------------------------------------------------------------------------------------------------------------------------------------------------------------	------------------------------------------------------------------------------------------------------------------------------------------------------------------------------------------------------------------------------------------------------------------------------------------------------------------------------------------------------	-------------------------------------------------------------------------------------



<p>(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得視為非關係企業。</p>
<p>(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p>	<p>4.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一、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二、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p>	<p>四、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p>



	<p>五、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六、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p>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4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四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p> <p>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p> <p>上述情形之關係企業所在國家</p>	<p>第 43-3 條第 2 項</p> <p>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p>	<p>整合</p> <p>(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2 項</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4 條</p>



<p>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p> <p>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p>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5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五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以下情形者，得免依本法規定辦理。</p> <p>一. 有實質營運活動</p> <p>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2.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p>	<p>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5 條</p> <p>1.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p> <p>2.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p> <p>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p>	<p>整合</p> <p>(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1、5 項</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5 條</p>



<p>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p>	<p>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p>	<p>3.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二、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 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計算前項限額時，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p>	<p>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p> <p>3.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p>



<p>滿一年者，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p> <p>本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盈餘 = 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p>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p>一、當年度盈餘 = 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p>
--------------------------------------------------------------------------------------------------------------------------------------------------------------------------------------------------------------------------------------------------------------------------------------------------------------------------------------------------------------------------------------------	-----------------------------------------------------------------------------------------------------------------------------------------------------------------------------------------------------------------------------------------------------------------------------------------------------------------------------------------------------------------------------



<p>2.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p> <p>3.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利或盈餘所得稅) ×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 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p> <p>二、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款減除規定。</p> <p>三、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p> <p>6.營利事業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p>
------------------------------------------------------------------------------------------------------------------------------------------------------------------------------------------------------------------------------------------------------------------------------------------------	-------------------------------------------------------------------------------------------------------------------------------------------------------------------------------------------------------------------------------------------------------------------------------------------------------------------------------------



	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6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六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營利事業應將本法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p> <p>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p> <p>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p>	<p>第 43-3 條第 3 項</p> <p>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p>	<p>整合</p> <p>(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3、5 項</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6 條</p>

起，營利事業依第五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第五項免依本法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7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七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第六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	第 43-3 條第 4 項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	1.整合 (1)《所得稅法》 第 43-3 條第 4、5 項

<p>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p>	<p>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7 條。</p>
<p>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十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p>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p>	<p>2.修改已繳稅額扣抵年限 5 年之限制。 理由：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只要出具合格憑證，相關外國所得稅額，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並無扣抵年限之限制。 (2)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3.溢繳稅款，申請退稅年限建議明訂為十年。 理由：</p>
<p>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p>	<p></p>	<p></p>



<p>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p> <p>二、前目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比照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款</p>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5-8 建議修改《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八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相關文件：</p> <p>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p> <p>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p>	<p>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8 條</p> <p>1.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p>	<p>整合</p> <p>(1)《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 5 項</p> <p>(2)營利事業 CFC 辦法第 8 條</p>



<p>2.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p> <p>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p>
<p>3.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p>	<p>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p>
<p>4.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四、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p>
<p>5.營利事業適用第七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p>	<p>五、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所得來源地</p>
<p>6.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p>	



<p>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7. 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p> <p>二、供稽徵機關查核：</p> <p>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p> <p>2.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p> <p>營利事業未依本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p> <p>營利事業拒不提示本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p> <p>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p> <p>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或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p> <p>2.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p> <p>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p> <p>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p> <p>3.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p> <p>4.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p>
------------------------------------------------------------------------------------------------------------------------------------------------------------------------------------------------------------------------------------------------------------------------------------------------------	--------------------------------------------------------------------------------------------------------------------------------------------------------------------------------------------------------------------------------------------------------------------------------------------------------------------------------------------------------

	六條規定辦理。	
--	---------	--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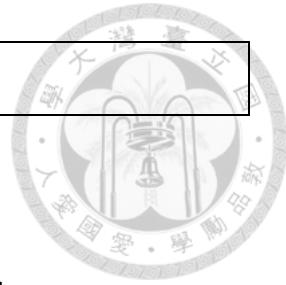


表 5-9 刪除原《所得稅法》第 43-3 條第五、六項之理由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無	<p>43-3 條第 5 項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43-3 條第 6 項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p>	<p>1.原條文第 5 項，因整併於上述各項中，刪除此項。</p> <p>2.原條文第 6 項，已新增建議於第 1 項，刪除此項。</p>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三節 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與比較分析，綜合結論如下：

壹、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對營利事業的衝擊

前往海外投資的臺商，尤其是赴大陸投資的臺商，幾乎多為利用第三地境外公司架構，必定都會因 CFC 制度上路而受影響，其中臺灣上市櫃公司因資訊透



明，且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首當其衝。

過往臺商多利用第三地境外公司作為集團資金調度中心，CFC 上路後，這些由臺灣上市櫃公司控制的境外公司利潤也都必須在臺灣申報課稅，透過境外公司的三角貿易模式、企業資金調度、對外投資方式、海外籌資架構及與海外夥伴合作模式，將勢必面臨調整或改變。

貳、營利事業使用受控外國企業應有的思維與可因應之道

我國目前營利事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多半是由臺灣公司直接或 CFC 持有，面對全球各種日新月異的反避稅規範，營利事業未來使用控股公司的思維除了思考如何避免落入 CFC 規範，可評估因應之道，諸如：於低稅負國家建立實質的可能性、調整股權結構及持股比例或將 CFC 搬遷至其他未於參考名單上國家等，更應整體評估與調整企業營運策略，以有效運用管控資金、兼顧企業獲利並確保企業稅務管理符合法規要求。

參、跨國租稅資訊交換協議之必要性

現行制定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雖未達盡善盡美，但施行後也足以應付大部分營利事業將盈餘保留在境外之情形。持續完善法規不足之處及相關制度的配套措施，才能讓 CFC 制度有效達成反避稅目標。

雖然政府有機會透過各種金流紀錄取得境外公司的股東資料，但若企業不將錢匯回臺灣，且金流「切割」得夠清楚，政府一樣不易追查。這將會是政府在 CFC 制度上路後面臨的挑戰，也將考驗政府的查稅能力。故在實際執行及法令推動上，還是有賴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議等跨國租稅合作。唯有透過國與國間相互交換必要稅務資訊，才得以進一步收反避稅之效。

肆、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重複課稅疑慮

從我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觀之，確實可以有效打擊以「規避稅負」為目的而持有 CFC 架構的私人企業與個人，達到租稅公平原則，但是對以「避免重複課稅」為目的而設立 CFC 的上市櫃公司，反而會構成其實質有效稅率提高的嚴重衝

擊！

伍、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未來之展望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乃為國際立法趨勢，然而，面對地緣政治、戰爭、極端氣候、貿易衝突、能源危機、通膨、持續變種之病毒……諸多因素衝擊下，再加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的上路，對於我國在全球布局的營利事業而言，改變現行持股架構或交易模式，營運成本不但增加，更考驗著我國營利事業的全球競爭力與供應鏈的佈局。

唯有持續關注、參考其他各國家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的發展，透過產業實務界、政府與學術界三方合作，持續交流，就執行面上再斟酌配套調整，在維持企業國際競爭力的前提下，制定出與國際接軌的反避稅制度，才得以達成臺灣企業與政府的雙贏。



參考文獻



一、書籍

APExper 國際租稅規畫部著(2007)，《境外公司操作聖經-實務篇》，初版，大樹林。

陳清秀 (2008)，《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

陳清秀 (2019)，《國際稅法》，第四版，元照。

史芳銘 (2021)，《境外公司反避稅》，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二、期刊論文

柯格鐘 (2014)，〈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15 期，頁 27-100。

陳衍任 (2022)，〈「全球最低稅負制」對國際稅法的衝擊與挑戰〉，《臺大法學論叢》，51 卷 4 期，頁 1453-1541。

陳衍任 (2022)，〈跨國公司間股利分配時的雙重課稅防免措施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 among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東吳法律學報》，33 卷 3 期，頁 155-212。

陳清秀 (2018)，〈國際稅法上合法節稅、租稅規避、逃漏稅一上〉，《植根雜誌》，34 卷 11 期，頁 401-408。

陳清秀 (2018)，〈國際稅法上合法節稅、租稅規避、逃漏稅一下〉，《植根雜誌》，34 卷 12 期，頁 441-460。

陳清秀 (2016)，〈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初探-OECD 行動方案簡介〉，《稅務旬刊》，2331 期，頁 13-23。

廖烈龍 (2017)，〈受控外國企業國際立法趨勢與考量〉，《財稅研究》，46 卷 5 期，頁 34-54。

黃士州 (2017)，〈臺德受控外國企業稅制與裁判比較〉，《財稅研究》，46 卷 2 期，



頁 177-192。

黃英華 (2019),〈隱藏盈餘分配安排之課稅問題〉,《財稅研究》,48 卷 5 期,頁 105。

鄭竹君、蕭子誼 (2014),〈受控外國公司法則課稅制度之初探〉,《財稅研究》,43 卷第 4 期,頁 76。

黃啟瑞 (2023),〈2023 年反避稅 CFC 上路,臺商課稅環境將迎來的重大變異〉,《荷盛專刊》,2023 年 3 月號 69 期。

林恆鋒；劉維智；蔣宜庭 (2022),〈財政部的 CFC 審查要點介紹—營利事業篇〉,《理律新知》,111 年 8 月號,頁 11-14。

林恆鋒；劉維智；陳敬宏 (2022),〈CFC 新制中的所得認定與計算—營利事業篇〉,《理律新知》,111 年 6 月號,頁 3-8。

林恆鋒；陳敬宏；吳譽皇 (2022),〈CFC 新制中的實質營運活動〉,《理律新知》,111 年 6 月號,頁 13-14。

林恆鋒；陳敬宏；黃策 (2022),〈CFC 新制中的關係人認定—營利事業篇〉,《理律新知》,111 年 4 月號,頁 5-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6),〈從美日稅法規定來探討受控外國公司法令的起源〉,《稅務旬刊》,2329 期。

三、學位論文

黃示亘 (2021),《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之研究(Study of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胡睿恩 (2022),《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作為反避稅之探討(A Study on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as a Rule Against Tax Avoidance)》,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研討會

詹朝財 (2022 年 12 月),〈受控外國企業 CFC 介紹〉,發表於:《2022 年大中講



座》，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辦)，線上。

五、報章雜誌

貿易雜誌：CFC 反避稅天堂逆襲 全球大稅改，380 期，網址：

<https://www.ietape.org.tw/magazine/ebook380>。

貿易雜誌：三角貿易在 CFC 條款下的因應之道，376 期，網址：

<https://www.ietape.org.tw/magazine/ebook376/specialreport-1.html>。

六、政府公開資料

財政部賦稅署 (2022)，《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簡介》，載於

https://www.dot.gov.tw/multiplehtml/ch_447。

財政部賦稅署 (2022)，《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載於 https://www.dot.gov.tw/multiplehtml/ch_448。

財政部賦稅署 (2022)，《公告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載於

<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6?cntId=1be172f9baa344489d8717eb57ce4476>。

財政部賦稅署 (2023)，《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疑義解答_2023.03.29 更新》，載於 https://www.dot.gov.tw/multiplehtml/ch_450。

七、網站

OECD，<https://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3/>

OECD，https://www.oecd-ilibrary.org/taxation/designing-effective-controlled-foreign-company-rules-action-3-2015-final-report_9789264241152-en

OECD，<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

勤業眾信 (2021)，〈全球最低稅負制與臺灣所得基本稅額之比較〉，載於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pages/about-deloitte/articles/pr20211122-tax.html>。



KPMG, 〈CFC 制度施行在即，全球最低稅負制即將上路〉，載於 <https://kpmg.com/tw/zh/home/insights/2022/03/cfc-rules-and-global-minimum-tax-go-into-effect.html>。

林宜賢 (2022), 〈從「避免重複課稅」的角度來剖析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制度對在我國上市櫃企業有效稅率的衝擊與因應〉。https://www.ey.com/zh_tw/tax/how-taiwan-cfc-rules-impact-listing-companies。